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彥呈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65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349條前段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2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宣判，因斯時上訴人即被告陳彥呈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該判決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囑託上開監所長官合法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又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因羈押期滿釋放，而其住所現位於屏東縣萬丹鄉，前亦未曾陳報其他居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上訴期間，應自判決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8日，於113年11月6日屆滿。本件被告固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10月30日具狀到院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不服判決刑度之旨，並稱理由將容後補呈，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

01 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張宸維